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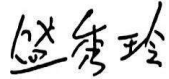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 杰（签字）： 蔡 杰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盛秀玲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艳霞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琼（签字）：李琼

2026 年 1 月 23 日